

中共松山湖直属机关委员会

松直委〔2026〕12号



关于余祖卫等同志党内职务任免的批复

中国共产党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总支部委员会：

报来《关于中国共产党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第四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选举情况和结果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决定：

余祖卫 任中国共产党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第四支部委员会书记；

黄小玲 任中国共产党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事务局第四支部委员会副书记。

此复。

中共松山湖直属机关委员会

2026年3月12日



中共松山湖直属机关委员会

2026年3月12日印发
